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而在本通知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台灣ETF

（價值台灣ETF為價值ETF信託的子基金，而價值ETF信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子基金」）

（股份代號：3060）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通知，敬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2年5月21日的子基金發售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貴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有關子基金發售章程的變更。

A. 與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有關的變更

管理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因此受證監會的規例所規限，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準則」）。證監會將自2018年11月17日起對基金經理準則作出修改，其中加入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就其管理的基金的某些披露責任。

發售章程中的披露將透過附錄形式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基金經理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當中，有關（1）槓桿及（2）子基金與（i）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帳戶或（ii）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所擁有的公司帳戶進行交叉交易的披露將會加強。

B. 有關管理人的董事的變更

柯江明先生由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的董事。

反映上述變更的發售章程附錄將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或其前後上載至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etf.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上文所述有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43 0628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